

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基调网络

股票代码：832015

信息披露负责人：邸加欣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超仁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大西洋新城 C307-1-9A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股份变动日期：2017年6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麒麟（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B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未发生变化

股份变动日期：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靖华（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B 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未发生变化

股份变动日期：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晓航（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B 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未发生变化

股份变动日期：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世春（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平安金融中心 A70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未发生变化

股份变动日期：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超仁、陈麒麟、陈靖华、郭晓航、吴世春
基调网络、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陈超仁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 1,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10.06%减少至 8.11%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陈超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获理学学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北京朗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4年8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医药事业部，任技术中心总经理；2007年1月年至2009年5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4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创建北京乐呵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LEHE.COM），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至今。

陈麒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获学士学位；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威发系统有限公司，先后任职销售助理、销售经理、销售总监；1998年创立广州通威科技有限公司，1998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职总经理；2003年参与创立北京信诺瑞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3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职总经理；2007年1月参与创立有限公司，2009年5月加入公司并任职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陈靖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东南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专业，

获学士学位；1996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北京朗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7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研发总监、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主持NetworkBench监测平台的研发。

郭晓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工程管理体系，获学士学位；1994年7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厦门东南计算机有限公司，任金融系统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厦门信达有限公司，任互联网制作部经理；1998年8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厦门东南融通系统有限公司，任邮政系统部经理；2000年2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北京朗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技术顾问，技术支持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吴世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加拿大普莱特姆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企业搜索部门主创高级工程师，研发推出网事通企业搜索引擎，2003年担任测试部门负责人；2004年11月，创立北京商之讯软件有限公司，并于2004年11月至2006年1月负责公司的研发和产品部门，建立公司的研发

和产品体系；2006年1月，参与创立北京酷讯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1月至2008年7月期间担任首席运营官；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公司，担任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北京乐呵互动技术信息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运营官；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宁波梅花顺世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6月21日（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陈超仁	基调网络	人民币普通股	5,169,800	10.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1,7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8,100 股	协议转让	2017年6月21日
陈麒麟	基调网络	人民币普通股	11,975,800	2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3,9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81,850 股	-	-
陈靖华	基调网络	人民币普通股	3,142,000	6.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1,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1,000 股	-	-
郭晓航	基调网络	人民币普通股	2,545,000	4.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6,4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9,350 股	-	-

吴世春	基调网络	人民币普通股	6,627,200	12.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6,800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0,400 股	-	-
-----	------	--------	-----------	--------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陈超仁减持所持有的基调网络流通股 1,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 系根据股东个人意愿的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基调网络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超仁持有本公司 5,169,8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10.0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1,7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8,100 股。

陈超仁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基调网络流通股 1,000,000 股后，陈超仁占公司总股本下降至 8.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限售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陈超仁	5,169,800	10.06%	4,169,800	8.11%	3,938,100
陈麒麟	11,975,800	23.30%	11,975,800	23.30%	8,981,850
陈靖华	3,142,000	6.11%	3,142,000	6.11%	2,601,000
郭晓航	2,545,800	4.95%	2,545,800	4.95%	1,909,350
吴世春	6,627,200	12.89%	6,627,200	12.89%	4,970,400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陈超仁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基调网络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以下无正文）

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超仁

陈麒麟

陈靖华

郭晓航

吴世春

2017年6月21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B 座
股票简称	基调网络	股票代码	8320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超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大西洋新城 C307-1-9A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麒麟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B 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靖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B 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郭晓航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B 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世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平安金融中心 A70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陈超仁持股 5,169,800 股, 占比 10.06%; 陈麒麟持股 11,975,800 股, 占比 23.30%; 陈靖华持股 3,142,000 股, 占比 6.11%; 郭晓航持股 2,545,800 股, 占比 4.95%; 吴世春持股 6,627,200 股, 占比 12.89%; 合计持股 29,460,600 股, 占比 57.31%。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陈超仁持股 4,169,800 股, 变动比例为减少 1.95%; 陈麒麟持股 11,975,800 股, 比例未发生变动; 陈靖华持股 3,142,000 股, 比例未发生变动; 郭晓航持股 2,545,800 股, 比例未发生变动; 吴世春持股 6,627,200 股, 比例未发生变动; 合计持股 28,460,600 股, 变动比例为减少		

	1.9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超仁

陈麒麟

陈靖华

郭晓航

吴世春

日期：2017年6月21日